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108 年 12 月 18 日第 36 次學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1月10日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1月17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非運動性學生社團於教育部所舉辦競賽之優異表現，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校非運動性學生社團（含系學會），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同意，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非運動性競賽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得獎者。

第三條 獎勵金標準：下表為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實拿獎金將以年度專款經費總額為其分配基準。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非運動性競賽
團體組	第一名 / 最高級：9,000 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 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 元
個人組	第一名 / 最高級：6,000 元 第二名 / 次高級：4,000 元 第三名 / 第三級：2,000 元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凡達獎勵標準者，應於獲獎後 14 日內由社團代表人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核定參賽同學名單、得獎證明；若有作品影本須一併檢附，提送課外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二）競賽時間：自前一年 11 月至本年度 10 月底止。

（三）審查時間：每年度11月，於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查與分配後發放。

第五條 本獎勵金採限額制，依年度經費與申請狀況，由課外組依第三條按比例統籌分配。

第六條 經費來源：併同本校專款專用之學生就學補助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
申請人				
學生社團名稱				
競賽名稱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主辦單位				
作品名稱				
申請類別 (申請人請自行勾選)	1. 競賽類別： ☐ 全國性 2. 競賽項目： ☐ 個人 ☐ 團體（須檢附證明及參賽同學名單） 3. 競賽成績： ☐ 第1名（最高級） ☐ 第2名（次高級） ☐ 第3名（第三級）			
檢附資料 (申請人請自行勾選)	1. ☐ 學生參加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 2. ☐ 參賽同學名單及學號 3. ☐ 得獎證明 4. ☐ 得獎作品影本 5.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簡述競賽成果內容 (說明請言簡意賅，字數在 30字至50字內。)				
審核結果 (由課外組審核填寫)	☐ 符合本校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 ☐ 核定獎學金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人	指導老師	課外組		學務長